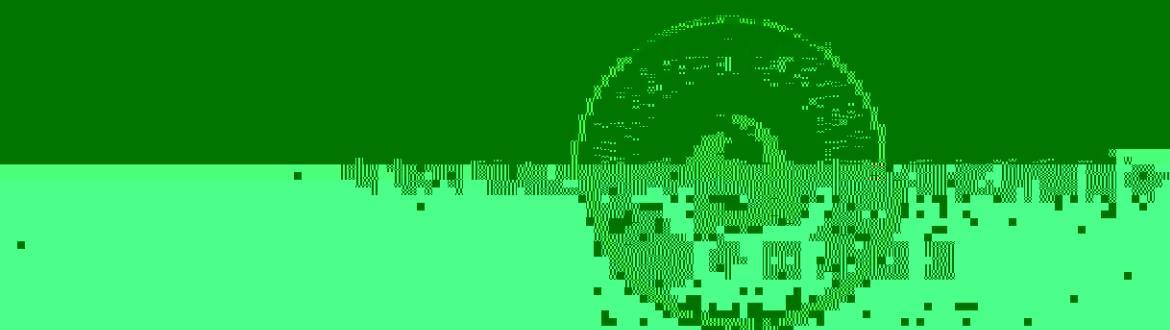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委〔2014〕1号

关于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管理办法》（农科委〔2013〕1号）和《关于开展“青年学者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农科委〔2013〕2号），经研究，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的意义

二、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三、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青年学者工作室”的组织机构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试验、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研究所主持同级的“三重一大”。

（一）研究所级“三重一大”事项：由研究所主持同级的“三重一大”。



（二）研究所级“三重一大”事项：由研究所主持同级的“三重一大”。

1. 重大项目立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立项；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三、本办法所称“山林权属”是指山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大化元年次立御印 宮口山伯山印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igure 10. A 3D visualization of the reconstructed model of the human head.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and the first time I saw it, I was like, "This is what I've been looking for."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下荣誉称号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由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改此段即可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初审。

用工作示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与班子其他成员通过谈话、

会议等形式，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案征求所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确保决策方案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决策方案经所长办公会或所务会讨论通过后，由所长或主持工作的副所长签批，再由相关处室（中心）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问题研究和决策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事后向所党委、所党总支报告。

(二) 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frac{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件外，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或论证后，再行表决。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照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监督执纪工作委员会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首要、领导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副所长根据分工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各支部书记对所在支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课题组负责人对本课题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五）监督执纪工作委员会

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督办和问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讨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并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完整详

实记录决策过程，做到有据可查，有章可循，有迹可寻。

（二）公开透明。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

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